

证券代码：833162 证券简称：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况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5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邓茜、樊昌井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72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永涵、胡泓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、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